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修改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规范基金的资金清算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26年5月14日起修改《托管协议》中的申购赎回资金交收安排，更新托管协议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现将托管协议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托管协议修订的主要内容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 <u>下城区</u> 天水巷2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u>江干区</u> 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层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成立时间：2013年4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2]1431号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 <u>拱墅区</u> 天水巷2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u>上城区</u> 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层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成立时间：2013年4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2]1431号

	<p>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4]857号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 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p> <p>邮政编码：310000 法定代表人：<b>沈仁康</b> 成立时间：1993年4月16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 (2013)1519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b>人民币18,718,696,778元</b>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4]857号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 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b>浙江省</b>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号 邮政编码：310000 法定代表人：<b>陈海强</b> 成立时间：1993年4月16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 (2013)1519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b>人民币27,464,635,963元</b>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六、指令 的发送、 确认和执 行</p>	<p>（六）被授权人员的更换 基金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 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u>至少三个 工作日</u>，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加盖公章 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原件，注明启用 日期，同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被 授权人变更通知自其上面注明的启用 日期起开始生效。若基金托管人收到 授权变更通知的日期晚于其中注明的 生效日期，授权变更通知自基金托管 人收到的日期起开始生效。基金管理 人对授权通知的内容的修改自启用日 期起生效。 如果基金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指 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并且书面通知基 金托管人，则对于在变更通知的启用 日期后该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 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基金管理 人不承担责任。</p>	<p>（六）被授权人员的更换 基金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 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向基金托 管人发出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变更通 知原件，注明启用日期，同时电话通 知基金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 其上面注明的启用日期起开始生效。 若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变更通知的日 期晚于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授权变 更通知自基金托管人收到的日期起开 始生效。基金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内 容的修改自启用日期起生效。 如果基金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指 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并且书面通知基 金托管人，则对于在变更通知的启用 日期后该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 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基金管理 人不承担责任。</p>
<p>七、交易 及清算交 收安排</p>	<p>（四）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 的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的时间、程序 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界定 <b>1、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的销售机 构进行申购和赎回申请，由基金管理</b></p>	<p>（四）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 的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的时间、程序 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界定 <b>1、T日，投资者进行基金申购、赎回 和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b></p>

	<p>人指定的登记机构负责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和登记，基金托管人负责接收并确认资金的到账情况，以及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来划付赎回款项。</p> <p>2、基金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及转换款项。</p> <p>3、基金管理人应在 T+1 日将申购净额（不包含申购费）划至托管账户。如申购净额未能如期到账，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其中 T 日为申购日。</p> <p>4、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赎回及转换资金的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在 T+1 日将赎回款（包含赎回产生的应付费用）划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若赎回金额未能如期划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其中 T 日为赎回日。</p>	<p>人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并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将双方盖章确认的或基金管理人决定采用的基金净值信息发送至相关信息披露媒介。</p> <p>2、T+1 日，注册登记机构根据 T 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赎回金额及转换份额，更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数据向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传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p> <p>3、基金托管账户与“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资金交收日 16:00 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资金交收前一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资金交收日 12:00 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p> <p>4、基金管理人未能按上款约定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全额、及时汇至基金托管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该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可抗力或基金管理人无过错的情况除外）；基金托管人未能按上款约定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全额、及时汇至“基金清算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不可抗力或基金托管人无过错的情况除外）。</p> <p>5、基金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真实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款项。</p>
--	---	---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

本次托管协议的修订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修订内容与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冲突，不涉及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变更事项的调整，自 2026 年 5 月 14 日起生效。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网站（[www.stocke.com.cn](http://www.stocke.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345）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